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5〕36 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“进课堂查实情，到基层抓落实”春季开学 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2015年度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部及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贯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学工作专项督导要求，3月份，委厅领导将分头带队，组成检查组分赴11个设区市及相关高校进行“进课堂查实情，到基层抓落实”春季开学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3月初—3月中下旬

二、检查重点

1.为民办实事开展情况

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、加热保温饮水设施建设、中小学校塑胶跑道运动场地建设、中小学食堂全面标准化管理、在义务教育农村寄宿制学校配备设置学生热水淋浴设施、解决农村寄宿制学生生活困难、城镇小学低年级学生放学后“托管”服务、健全留守儿童建档结对关爱体系等情况。

2.深化教育改革和加强学校管理情况

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招生指导意见落实情况；普通高中课改推进情况；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试点实施情况；公办中小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情况；治理无证幼儿园情况；解决幼儿教师持证率等情况。

3.春季开学工作

校园安全稳定、开学保障、开足开齐课程等情况。

4.加强基础教育重点县和薄弱学校工作情况

到高校，重点检查建立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、增加学生转专业机会、严格学生学业管理、推进教学创新、清理规范继续教育合作办学行为、章程制订、学生公寓文明寝室建设、图书馆及自修室冷暖空调安装、校园文化建设、强化意识形态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检查形式

进课堂听课、实地查看与听取汇报相结合。各委厅领导下基层至少听一次课。

检查地区、联络处室详见附件。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的第一联络处室联系落实，并负责通知各设区市教育局。检查工作完成后，5个工作日内由各检查组的第一联络处室负责综合检查情况，包括基本情况、有价值的工作经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，并将综合检查情况报办公室汇总。

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要求，在辖区内多形式开展春季开学工作检查。

附件：委厅领导春季开学工作检查安排一览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3日

抄送：各相关处室。

附件

委厅领导春季开学工作检查安排一览表

委厅领导	检查地区	联络处室
刘希平	台州市	计财处、督导处、学前教育处
汪晓村	舟山市	基教处、组织处
鲍学军	宁波市	体卫艺处、宣教处
韩 平	温州市	学前教育处、审计处
于永明	丽水市	计财处、高教处
葛 菲	湖州市	校安处、监察室
朱鑫杰	绍兴市	职成教处、师范处
丁天乐	衢州市	人事处、高科处
孙 恒	嘉兴市	考试院、学生处
吴永良	金华市	法规处、办公室
叶向群	杭州市	督导处、职成教处